

# 「臺北市公共建築物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改善諮詢及審查小組」111年度第14次會議紀錄

壹、開會時間：民國111年12月1日（星期四）下午2時0分

貳、開會地點：本市會議採網路視訊會議

參、主持人：劉處長美秀（楊委員檔巖代理）

肆、出席單位：詳簽到表

伍、主持致詞：（略）

陸、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上次會議紀錄經委員確認。

柒、提案報告與決議：

- 一、私立台大文理補習班於本市中正區忠孝西路1段8號2、3、4樓建築物作為D-5類組（補習班）使用經檢查不合格，提具無障礙設施與設備替代改善計畫案。

說明：

- （一）不符規定項目：室內出入口門鎖及門把形式不符。
- （二）替代改善方案：擬於營業時間常開防火門及提供專人協助服務。

決議：

- （一）考量場所營業時間防火門為常開狀態且有櫃檯人員可協助，原則同意以防火門常開方式替代改善室內出入口，惟須於出入口明顯處設服務電話以備不時之需。
- （二）本案經會勘僅此項缺失，故同意備查。

- 二、財團法人華岡興業基金會附設臺北市私立華岡文大商業語文技藝短期補習班於本市大安區信義路4段1號3樓、3樓之1、3樓之2、3樓之9建築物作為D-5類組（補習班）使用經檢查不合格，提具無障礙設施與設備替代改善計畫案。

說明：

- （一）不符規定項目：未設昇降設備。

(二) 替代改善方案：擬於出入口設置服務鈴引導至西座昇降設備替代改善。

決議：

(一) 同意場所於主要出入口及西座大樓出入口坐輪椅者手可觸及距地面高度 80 至 85 公分之出入口明顯處設置服務鈴，以西座昇降設備替代改善。

(二) 上述項目請於 112 年 3 月 15 日前改善完成。

三、財團法人國語日報社附設臺北市私立國語日報運動短期補習班福州分班於本市中正區福州街 2 號 11 樓建築物作為 D-5 類組(補習班)使用經檢查不合格，提具無障礙設施與設備替代改善計畫案。

說明：

(一) 不符規定項目：避難層出入口高差 34 公分未設坡道。

(二) 替代改善方案：擬設置斜率 1/6 活動式斜坡板，並於 1 樓坐輪椅者手可觸及距地面高度 75 至 85 公分之出入口明顯處設置服務鈴及無障礙標誌，且有專人協助服務之方式替代改善避難層坡道及扶手。

決議：

(一) 申請人同意以坡度 $\leq 1/6$ 、淨寬 $\geq 70$ 公分、載重 $\geq 300$ 公斤輕量化之單片活動式斜坡板，兩側應設有突起之安全邊緣，並於 1 樓坐輪椅者手可觸及距地面高度 75 至 85 公分之出入口明顯處設置服務鈴及無障礙標誌，由專人提供協助之方式替代改善避難層坡道及扶手及避難層出入口，惟活動式斜坡板不使用時應收回，不得佔用騎樓。

(二) 上述項目請於 111 年 12 月 31 日前改善完成。

四、全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內湖德安分公司於本市內湖區成功路四段 30 巷 28 弄 29 號建築物作為 B-2 類組(市場)使用經檢查不合格，提具無障礙設施與設備替代改善計畫案。

說明：

(一) 不符規定項目：未設無障礙停車空間。

(二) 替代改善方案：擬於距案址 20 公尺處承租停車場內設置無障礙停車

位，並於出入口設置服務鈴、代客停車服務告示牌(標示服務電話)及提供專人服務之方式，其停車服務告示牌應符合臺北市廣告物管理自治條例。

決議：

(一) 同意所提於距案址 20 公尺處承租停車場內設置無障礙停車位，並於出入口設置服務鈴、代客停車服務告示牌(標示服務電話)及提供專人服務之方式，惟停車服務告示牌應符合臺北市廣告物管理自治條例，並檢附具體專人協助服務計畫及專用停車位 3 年之租賃契約或所有權狀，敘明(租賃)停車位位置備查，上開租賃契約期滿後，應辦理續約，若經查核未續約者或遭佔用情形，本次決議無效，並即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裁罰及限期改善。

(二) 本案經會勘僅此項缺失，故同意備查。

五、 台北市萬華區公所於本市萬華區和平西路三段 120 號 13 樓建築物作為 G-2 類組(政府機關)使用自主申請，提具無障礙設施與設備替代改善計畫案。

說明：

(一) 改善方案：擬於 13 樓無障礙廁所內設置照護床。

決議：請場所研擬其他方案再憑提會。

六、 臺北市私立何傢仁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於本市南港區興華路 12 號 1 至 4 樓建築物作為 D-5 類組(補習班)使用經檢查不合格，提具無障礙設施與設備替代改善計畫案。

說明：

(一) 不符規定項目：未設昇降設備。

(二) 替代改善方案：擬以專人服務替代改善。

決議：請場所研擬其他方案再憑提會。

七、 臺北市信義區興雅國民小學和平樓於本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 83 巷 9 號建築物作為 D-3 組(小學)經檢查不合格，提具無障礙設施與設備替代改善計畫案。

說明：

(一) 不符規定項目：未設昇降設備。

(二) 替代改善方案：擬以現況替代。

決議：

(一) 考量和平樓為承租空間，原則同意以現況替代改善，惟將來承租人須於合約內容中提出保障身心障礙學生權益之因應措施。

(二) 本案經會勘僅此項缺失，故同意備查。

捌、討論案：

一、研擬討論本市(A2 類組車站)相關捷運站無障礙設施改善計畫，提請討論。

決議：請台北大眾捷運公司備妥個案詳細資料及圖說再憑提會。

二、研擬臺北流行音樂中心無障礙設施改善會勘期程，提請討論。

決議：經委員現場會勘同意所提方案(詳如附件)。

三、有關本市既有公共建築物樓梯防護緣改善原則討論。

決議：本市分類、分期、分區計畫要求改善之建築物得免改善樓梯防護緣。

玖、報告案：

一、有關吉利超級市場於本市北投區吉利街 125 號作為 B-2 類組(市場)使用經檢查不合格，擬同意以現況高差 147cm、斜率 1/5.6 且得免設中間平台。

決議：洽悉。

拾、臨時動議：同意修改 111 年第 13 次會議決議為既有公共建築物，如馬桶水箱為非一體成形式且穩固，即視為具有替代靠背功能。



**TAIPEI MUSIC CENTER**

**台北流行音樂中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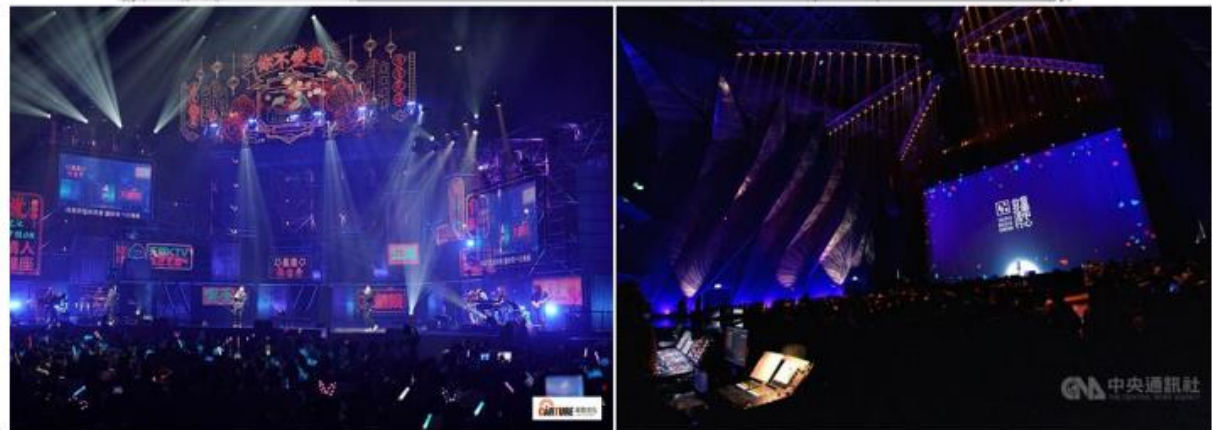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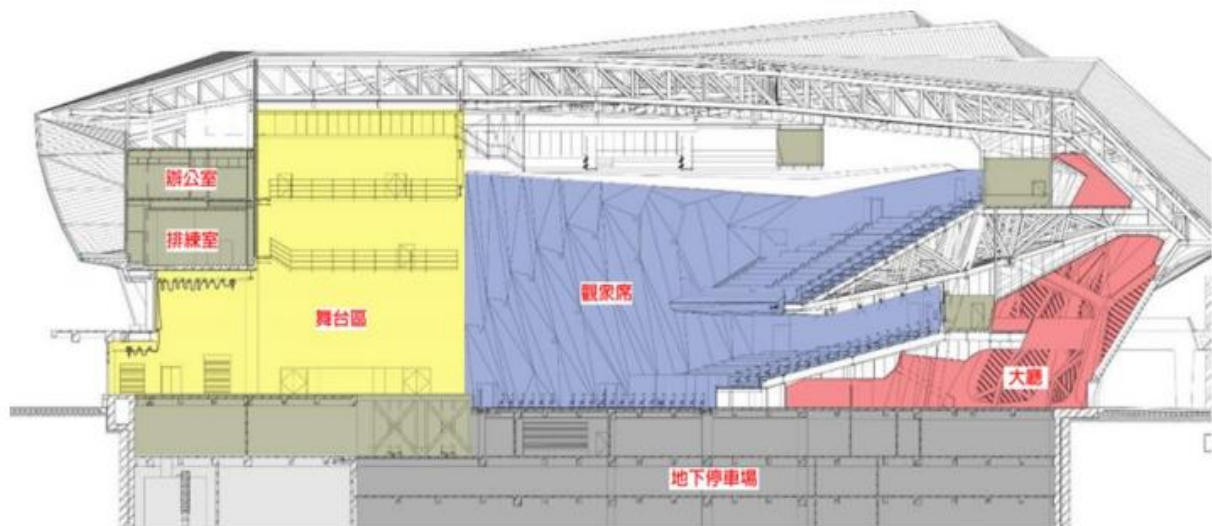
**變更『台北流行音樂中心建築物防火避難性能設計技術書』技術服務**

**一樓無障礙座位配置建議**

**2022/12/1**

## 貳-1. 無障礙設計及視角分析

臺北流行音樂中心（以下簡稱中心）依據建築技術規則第 167-5 條規定，應設置 16 席無障礙席，目前表演廳 2 樓設有 21 席無障礙席及 22 席陪伴席（固定席位）。惟 2 樓無障礙席及陪伴席視線受 3 樓觀眾席底板遮蔽，不利觀賞舞臺上方之演出，故擬新增三組非固定式座位配置，包含 12 席非固定式輪椅席與陪伴席，並符合無障礙視角。本團隊依據中心提供之三種不同表演活動模式，針對表演廳樓觀眾席非固定式座位設置 12 席之非固定行動不便者座位（含陪伴席），檢討無障礙設計規範相關規定及視角分析與檢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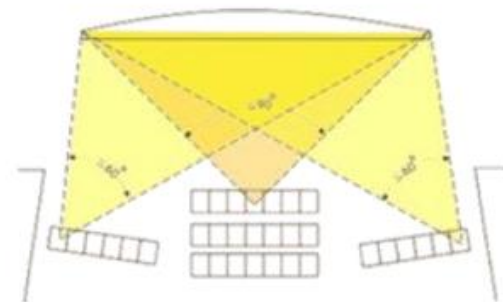


現況室內示意圖

### 第七章 輪椅觀眾席位

702. 3. 1  
固定銀幕水平能見度容許範圍：

中間區塊之席位與銀幕兩側之夾角不得大於  $90^\circ$ ，兩側區塊之席位與銀幕兩側之夾角不得大於  $60^\circ$ 。



SMC 張書鳴建築師事務所  
S.M. CHANG Architect & Associate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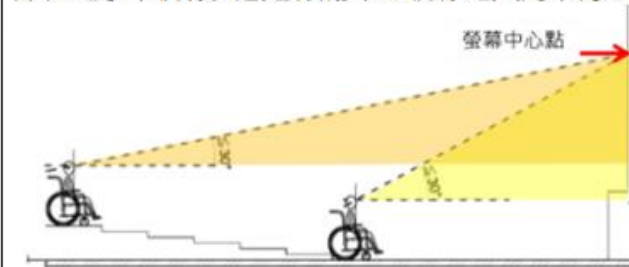
2-2

變更「台北流行音樂中心建築物防火避難性能設計計畫書」技術服務

### 第七章 輪椅觀眾席位

702. 3. 2  
固定銀幕仰視能見度容許範圍：

席位之水平視線與觀看銀幕中心視線之夾角不得大於  $30^\circ$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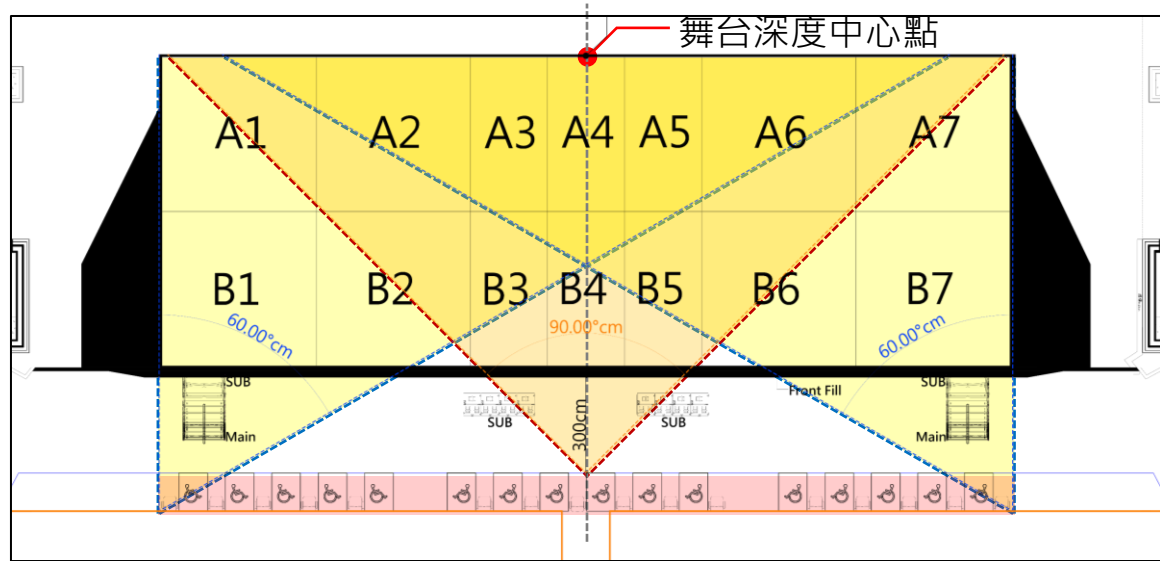


另，演唱會形式與固定銀幕之觀看方式不同，演唱會主要表演區域是以舞台以上 2 公尺高度範圍為主，若依「無障礙設計規範 702. 3. 2 固定銀幕仰視能見度容許範圍」銀幕中心點之檢討會拉遠觀看距離，進而降低臨場感，故該項規範較不適用於檢討演唱會形式之觀看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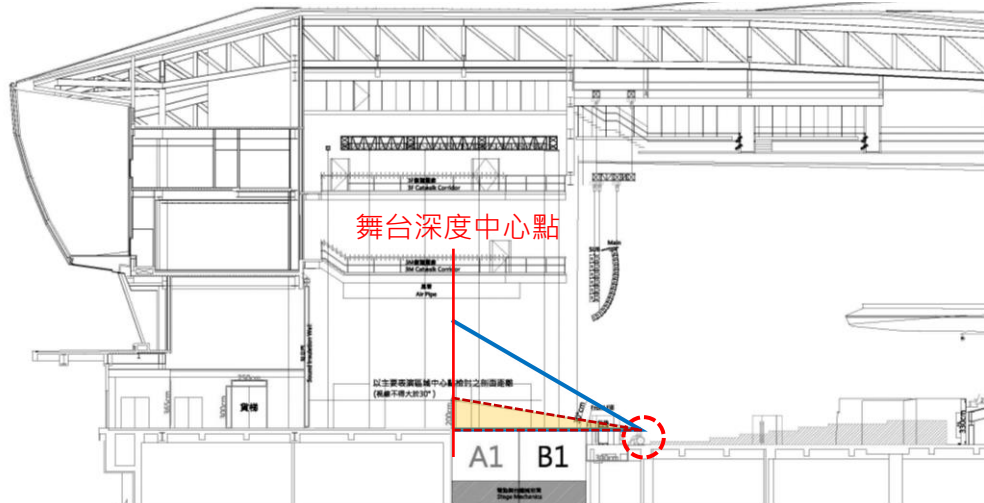


演唱會形式主要表演區域高度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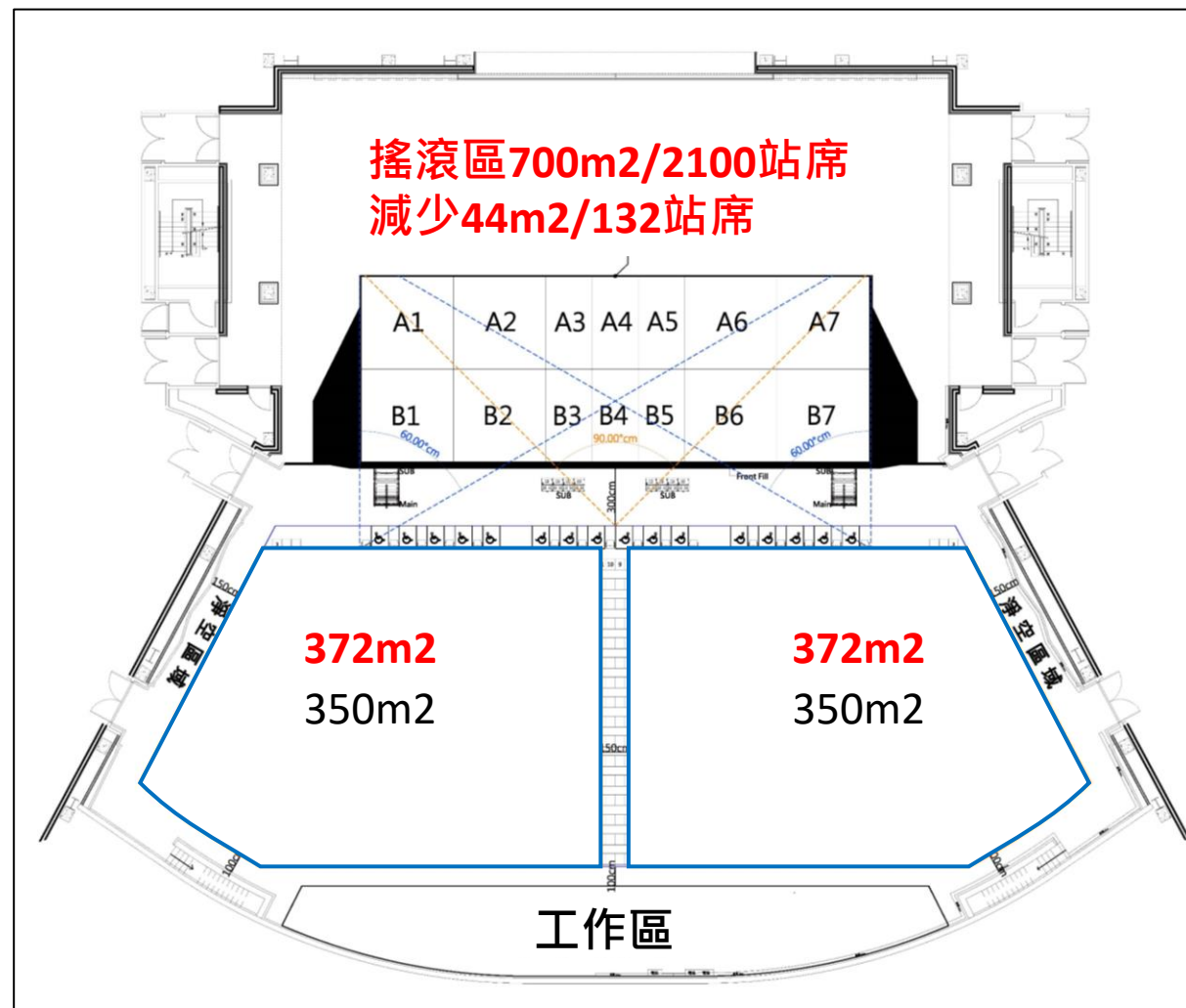
# 方案一: 身障席設置於第一排 (符合無障礙視角)



(3) 主要表演區域是以舞台以上 2 公尺高度範圍為主，其剖面視角經初步檢討，本方案設置之席位水平視線與觀看主要表演區域中心視線之夾角皆小於 30° (詳下圖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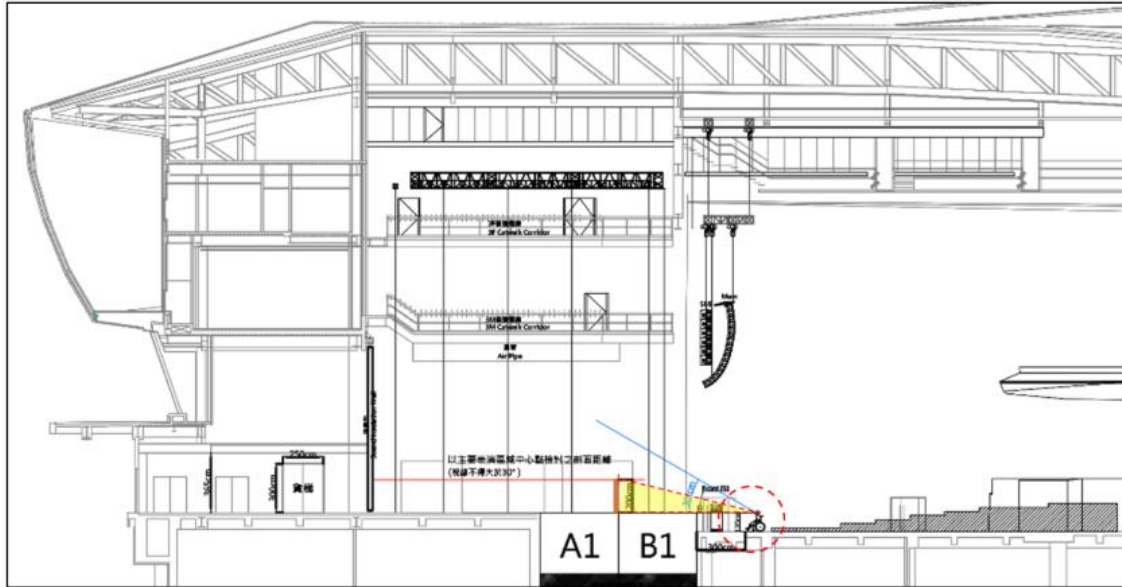
## 適用於站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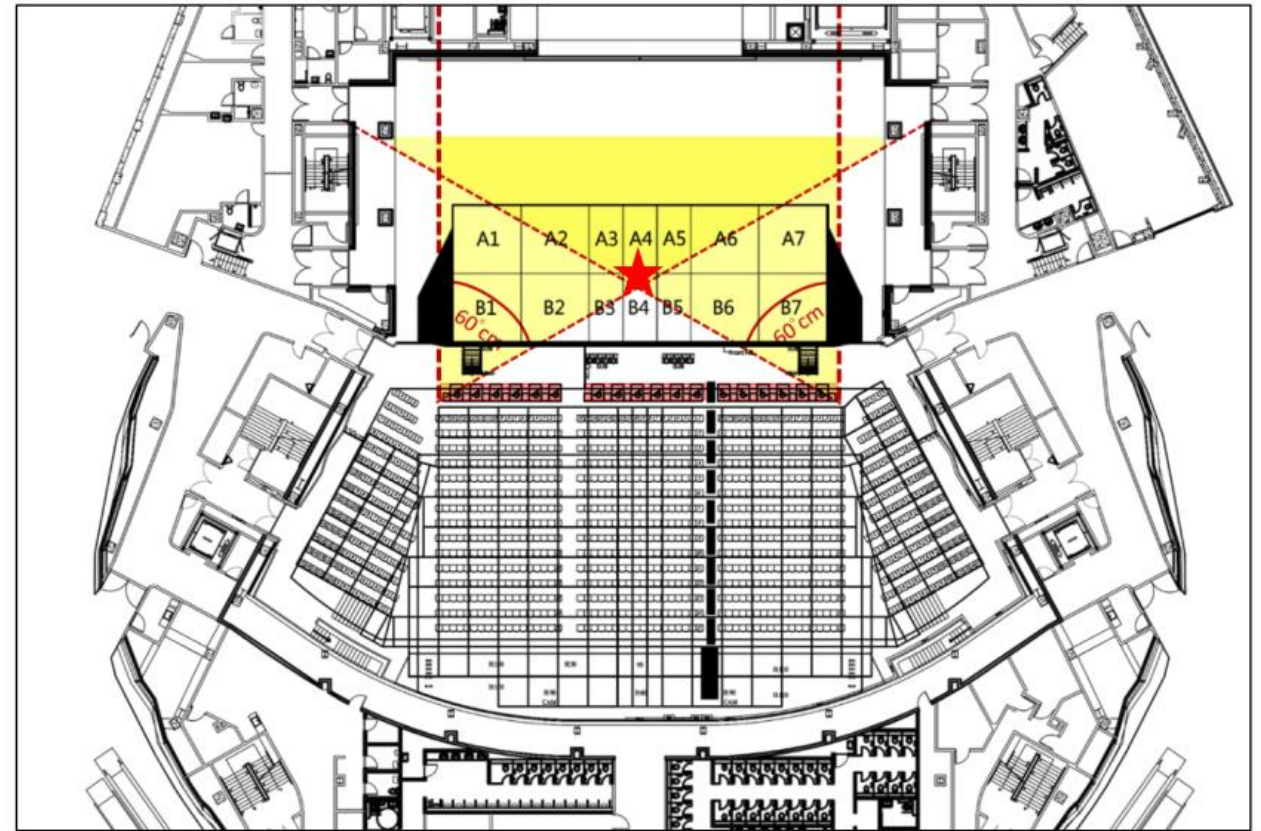


# 方案一：身障席設置於第一排 (符合無障礙視角)

- (3) 主要表演區域是以舞台以上 2 公尺高度範圍為主，其剖面視角經初步檢討，本方案設置之席位水平視線與觀看主要表演區域中心視線之夾角皆小於  $30^\circ$  (詳下圖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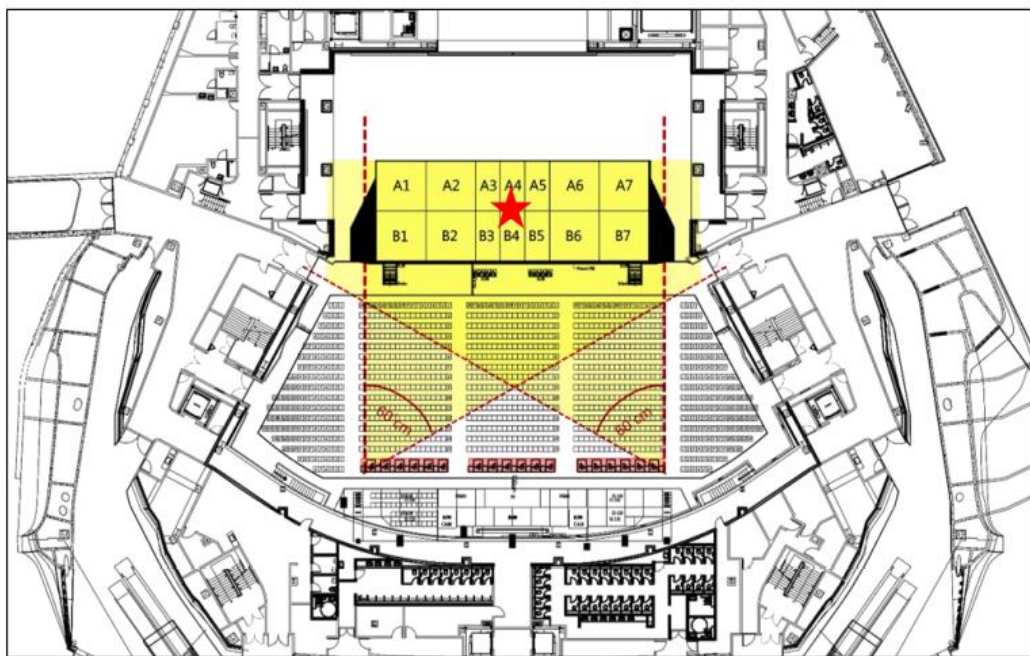
## 適用於階梯式座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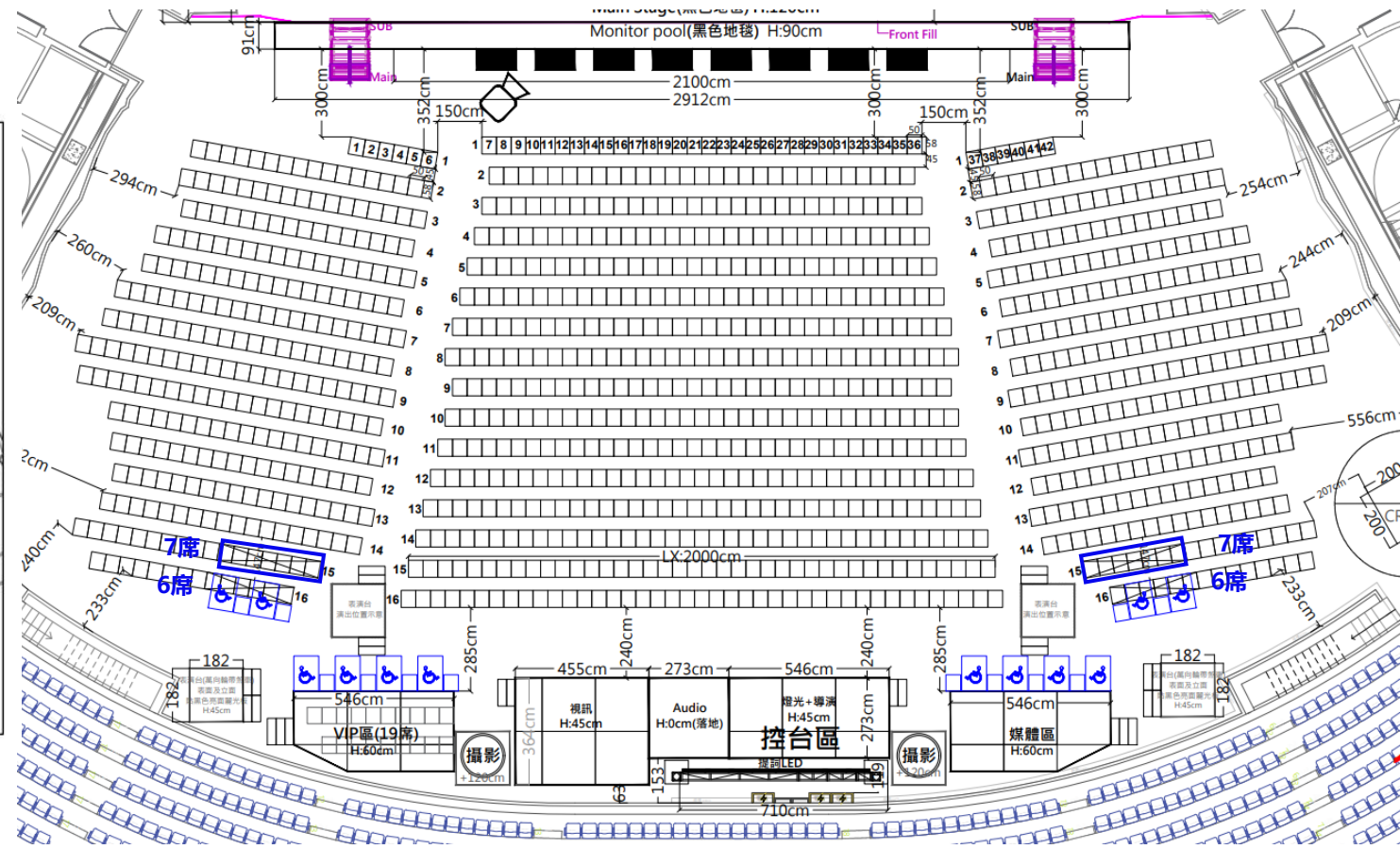
原為1144席，設置12席無障礙席+12席陪伴席後為1072席。  
(減少72席)

## 方案二: 身障席設置於最後一排

原為1236席，設置12席無障礙席+12席陪伴席後為1164席。(減少72席)



## 適用於落地式座位 (未符合無障礙視角)



原為1107席，設置12席無障礙席+12席陪伴席後為1081席。(減少26席)

# 臺北流行音樂中心表演廳會勘簽到表

一、案名：變更「台北流行音樂中心建築物防火避難性能設計計畫書」技術服務

二、時間：111年11月19日上午10時30分

三、地點：表演廳搖滾區、2樓身障席

四、主持人：張召集人繻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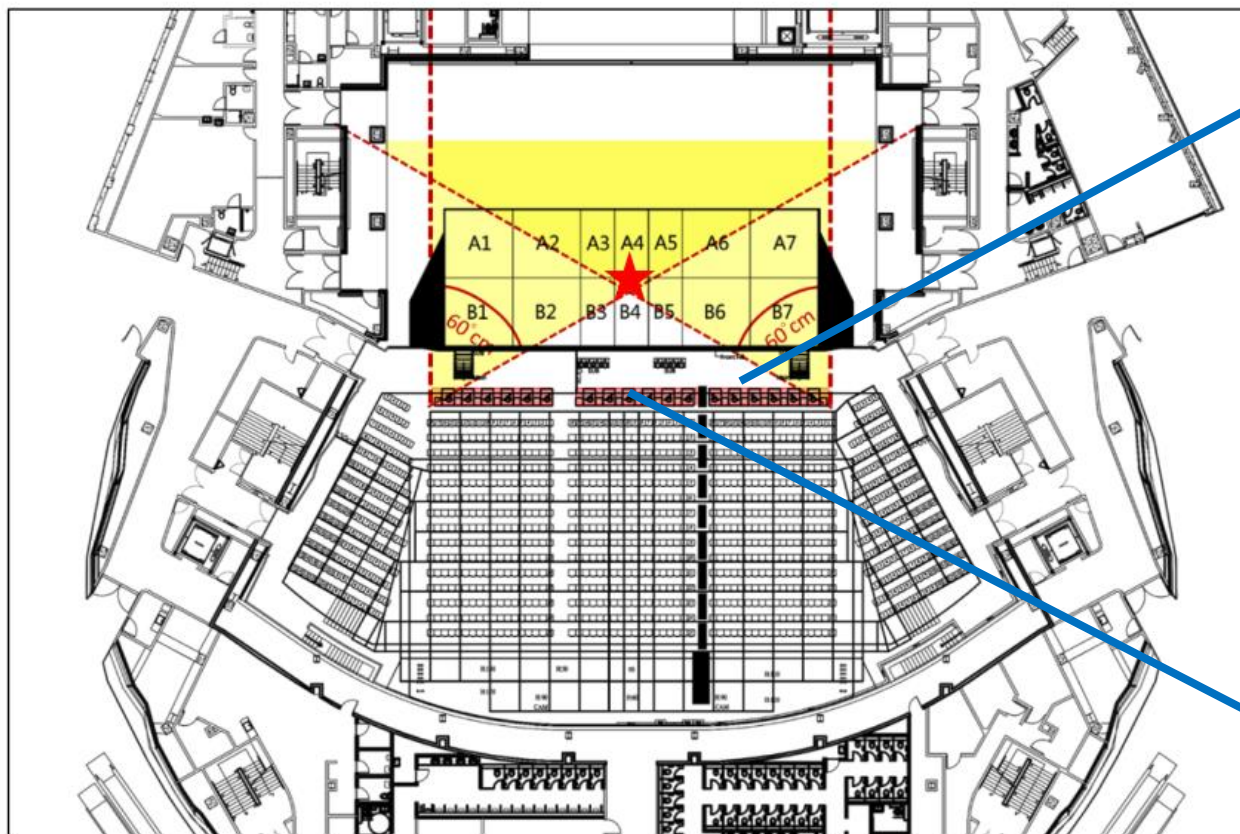
五、出席人員：(依姓氏筆畫排序)

紀錄：陳燕秋

委員	簽名
劉委員麗玉	劉麗玉
劉委員金鐘	劉金鐘
劉委員逸雲	劉逸雲
林委員鈺翔	林鈺翔
列席人員	簽名
張繻尹	張繻尹
陳燕秋	陳燕秋
廖軍易	廖軍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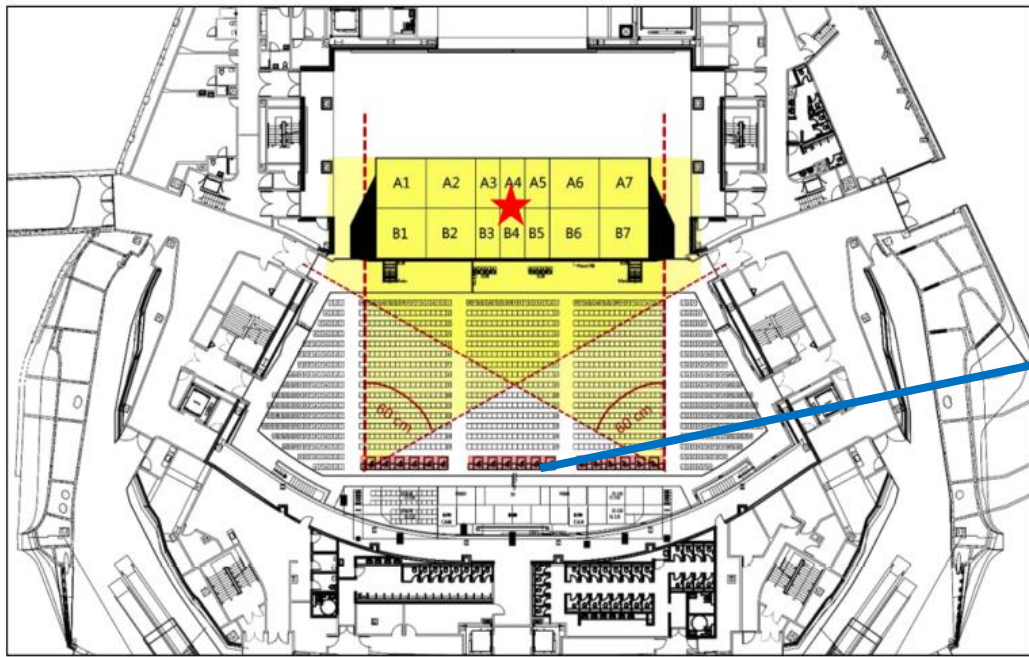


# 方案一: 身障席設置於第一排 (符合無障礙視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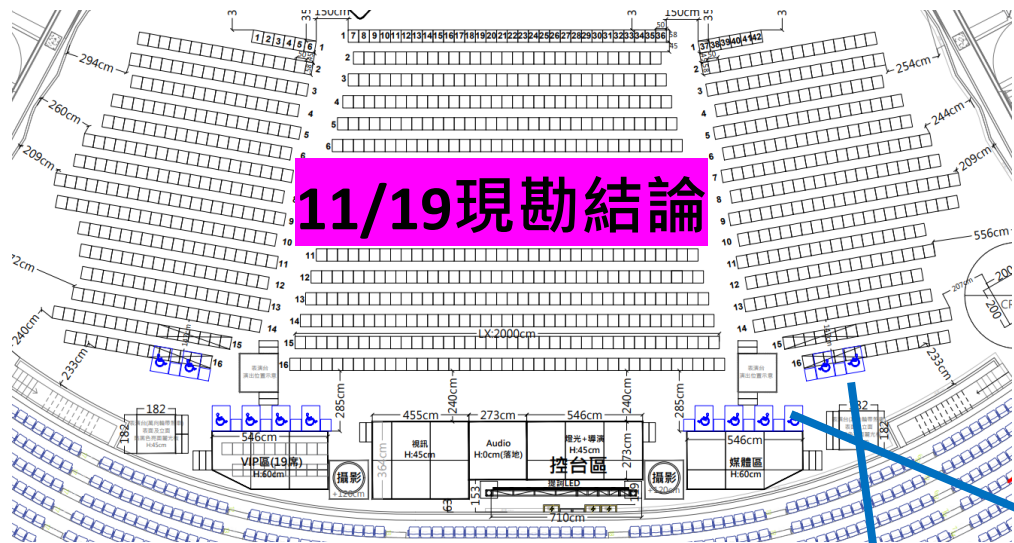


## 方案二: 身障席設置於最後一排 (符合無障礙視角)

11/19: 中間位置距離前排座位太近、也會被前排遮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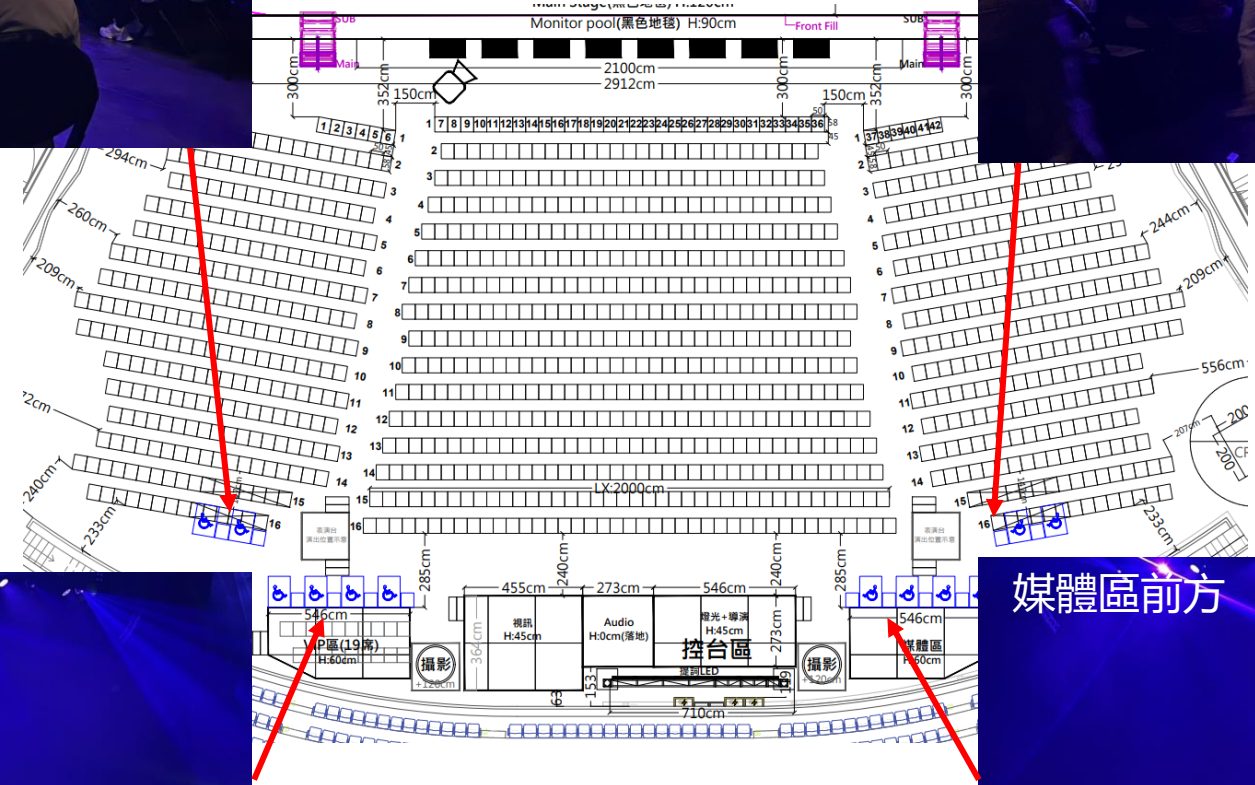
# 方案二: 身障席設置於最後一排



觀眾區左後方



觀眾區右後方



貴賓區前方



媒體區前方



## **12/1 會議重點摘要:**

- 1. 經委員建議，售票位置以視線最好的中間為優先選位。**
- 2. 未售出之身障座位，得由租用人依所規劃區位之票價，開放一般民眾購買。**
- 3. 此次會議同意北流依此方案進行防火避難計畫書之變更。**